

建设工程维修改造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丹寨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和围墙维修改造

发包方：丹寨县教育局

承包方：贵州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 (发包方全称): 丹寨县教育局

乙方 (承包方全称): 贵州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寨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和围墙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寨县第二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和围墙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丹寨县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承包范围：设计图示维修改造及室外排水管道工程等。

第二章 工程期限

第二条：根据该工程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90天，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日

第三条：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停工，因甲方有较大的变更，而延误施工。

2.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拒的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

停建或缓建，使合同或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项目和内容不能继续履行。

3，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签字生效。

第三章 双方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

1，开工前具备路通，水通，电通的施工条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向乙方提供办公楼结构及管线资料，邻近建筑物的资料。

第六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

1，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办公大楼院内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章 工程质量

第七条：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施工中如发现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和理由，由甲方提出修改或变更意见，经甲乙双方签定变更文件后施工。

第五章 材料供应

第八条：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购回的材料，必须具有出厂

合格证和材料检测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违反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九条：乙方采购材料，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进场材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十条：工程结算依据

1，本工程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签证所增加或调整的工作内容，待工程竣工后，以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实结算。

第十一条：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747120.00 元)。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工程预付款。

2，乙方在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的 90%后，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给乙方至合同价的 90%。

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9%。

4，剩余合同总价的 1%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质保期 6 个月，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其计算。质保期结束后 18 个月内，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

第七章 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工程竣工乙方应在竣工验收 5 天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亦不批准验收报告，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报告批准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八章 仲裁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安全施工，乙方有关规定，采取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七条：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若发现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退场，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除有关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丹寨县教育局

承包方：贵州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启义

法定代表人：吴家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8 月 / 日

2025年 8 月 1 日